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7611

- 一. 标题: 机身-尾锥部水平安定面开口纵梁下角区域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,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了已经 在生产中贯彻了空客6146更改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048(2013年3月04日颁布)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042 R3 版(2012 年 8 月 30 日颁布);

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A300-01R1, 39-2184

1、原因:

全机疲劳试验中,在飞机水平安定面左右侧开口组件下角区域, 87框与89框之间,24长桁和27长桁之间,发现裂纹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则可能降低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 CAAC颁布CAD1995-A300-01R1,39-2184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 重复目视检查以及高频涡流旋转探头检查,如果发现裂纹贯彻后续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那份CAD颁布后,对机队的调查和最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用于证明A300-600飞机的第2次延寿工作。这些分析结果显示裂纹对于这些飞机的风险高于最初确定的风险值,因此,为了能够及时地发现裂纹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,对于裂纹的检查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必须缩短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1995-A300-01R1的要求,并要求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3-6042 R3版中规定的新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完成那些工作。

- 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 - 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- (1) 在1994年12月17日后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3-6042 R3版中规定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以及要求完成下列措施:
 - (1.1) 对飞机水平安定面左右侧下部开口纵梁,87框与89框之间,24长桁和27长桁之间区域,及该区域的角接头,蒙皮搭接带,蒙皮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 - (1.2) 对下部角接头的法兰,外蒙皮的边缘,纵梁边缘,蒙皮搭接带以及角接头最后8个紧固件上斜削处的蒙皮进行一次高频涡流 (HFEC)检查。
 - (1.3) 分解下部角接头、纵梁、蒙皮搭接带、蒙皮组件的紧固件, 执行一次旋转探头检查,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对紧固件孔进行冷胀 处理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中进行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3-6042 R3版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irbus SB A300-53-6042原版至R2版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符合本指令第(1)段,第(2)段的最初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第(1)段的重复检查要求和第(2)段的纠正措施要求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042 R3版的要求完成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

CAD2013-A300-05 / 39-7611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